

## 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2001 年度收益分配公告

本公司所管理的金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金泰”)2001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的规定,本公司议定了基金金泰 2001 年度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金泰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现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金泰 200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资产净值为 2,032,919,481.99 元,2001 年度实现收益 146,197,600.89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收益 938,271,145.56 元,减去本期已分配收益 850,000,000.00 元,加上未实现估值增值-201,549,264.46 元,期末实际可供持有人分配收益为 32,919,481.99 元。2001 年度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持有人每 100 份基金单位派发现金收益 1.6 元(2001 年度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共计派发现金收益 32,000,000.00 元,占可分配收益的 97.21%。剩余未分配收益 919,481.99 元结转下年度,保留在基金持有人权益中。本次收益分配后,基金金泰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经调整的每份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1.0005 元。

### 二、收益分配对象

2002 年 4 月 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金泰的全体持有人。

### 三、基金单位持有人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和发放日

权益登记日:2002 年 4 月 4 日

除息交易日:2002 年 4 月 5 日

红利发放日:2002 年 4 月 11 日

### 四、收益发放办法

本公司拟于 2002 年 4 月 9 日 16:00 前将基金金泰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帐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红利发放日前的第一交易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

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2年3月29日**

# 公 告

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2001 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我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

2002 年 3 月 29 日